

证券代码：874165

证券简称：尼特智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包含《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本制度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管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在日常生产经营外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的情形。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关联方”是指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确定的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

## 第二章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

**第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定，进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十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

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其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并按期履行。

**第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三章 防范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防止资金占用及资金占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每月检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由财务总监立即向董事长汇报。

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总监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部负责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切实维护公司的利益。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年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

应措施。

## 第四章 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罢免；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依法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还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相应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尼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